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

(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項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及界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使股本重組得以生效及進行。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倘就某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